经 济 法 概 论

主编　景富生

中 国 工 商 出 版 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任编辑　张文锐　董云竹
封面设计　彩　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景富生主编．—北京：工商出版社，2003.2
ISBN 7-80012-810-5
Ⅰ．经…　Ⅱ．景…　Ⅲ．经济法—概论—中国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9244号

书名／经济法概论
主编／景富生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白河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2.875　字数／320千
版本／2003年2月第1版　200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5000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23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810-5/D·194
定价：19.8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经济法学是一门以研究经济法律、法规为对象的新兴的社会科学。经济法制建设在我国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济法学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天津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开设《经济法概论》课程亦有近二十年的历史。经济法教材的编写既是对经济法学的理论进行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又是对经济法概论课程进行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为此天津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的有关教师曾于1993年2月和1997年1月出版过两本经济法教材，并曾获商学院及内贸部优秀教材成果奖。作为经济法概论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天津商学院所开设的《经济法概论》课程也于1998年获得天津市优秀课程的荣誉。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增强，一大批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的经济法律先后颁布出台或结合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被修订，如《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现根据立法的新形势和教学需要，在原教材的基础上，参考了相关资料并依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由天津商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的几位教师，从内容到体例再一次做必要的增删，形成本书。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由景富生担任主编，执笔者为：景富生撰写绪论及第1、11、12、13、14章并对全书最后定稿；刘哲第2、3、4、5章；孟霜第6、7章；陈燕玲第8、9、10章。本书在定稿过程中承蒙方嘉民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悉心的指导，齐恩平副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二〇〇二年六月

绪　　论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实行的市场取向改革，沿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向发展。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党的十四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强经济立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经济立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要做出相应的规范，使这些改革的措施规范化、法律化，有助于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都能够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这些措施。同时，规定了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经济法律、法规具有强制性，可以排除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阻力，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经济立法对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作用还表现在，经济法可以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使改革不断的深化。经济立法可以把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制度，诸如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在经济法律、法规中体现出来。赋予这些制度以高度权威和必要的稳定性，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济立法与一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密不可分。任何法律部门的产生都需要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条件，即在社会发展中出现了需要以不同于以往的法律原则、制度来规范的某些社会关系，并有了相应的司法实践或成文法规；同时，在主观条件方面，在法学理论研究领域对已经出现的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规范进行总结、解释、归类，并形成相应的法学理论或学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术界和社会所接受。

伴随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丰硕的成果，同时，也表现在法学教育的空前繁荣上。但是，《经济法概论》的课程内容与法学教育中的学科划分以及法学理论研究中的法的部门的划分是存在着明显差异的。我国在经济体制的改革之初的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在高等院校开设了《经济法概论》课程，至今已有20余年的历史，该课程的讲授对象主要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的目的主要是使学生建立基本的经济法制观念，掌握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运用能力。这与法学专业教育中《经济法学》课程的教育要求是不同的，因为：

一、1998年国家教育部法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法学专业的专业核心课作出具体要求，《经济法学》是该专业14门核心课之一，法律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是基于严格的法律部门的划分以及专业研究的需要，其内容为纯粹的、仅仅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狭义的经济法（即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经济法概论课程基于其教学目的的要求，是学习与专业相关的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因而，其体系的确定往往不限于经济法部门，而且涉及法律部门中的民法、商法、国际经济法等有关法律部门的规范，因此，对经济法概论所包括的内容，在法学理论中通常被称为广义的经济法。

二、社会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社会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因

而，对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客观上也要求从不同的角度，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来进行调整。表现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共同来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1．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最根本问题，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它是所有其他法律制度的依据，当然也是经济法律制度制定的依据，尤其是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的规定（从第6条至18条）是经济立法的根本依据。如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关于多层次经济结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责任制，关于提高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及关于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等等一系列规定，都是经济法制建设的指导原则。

2．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它几乎涉及一切领域的社会关系，当然也包括社会经济关系，而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还是刑法所保护的主要对象之一。我国刑法第二编第三章就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把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管理，扰乱经济管理秩序，致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到严重损失的行为，都宣布为犯罪。加上第八章、第九章规定的贪污罪、贿赂罪、渎职罪等经济犯罪。同时，对有关经济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也作了具体规定。这里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有些经济犯罪、定罪的先决条件是违反经济管理法规，而在经济法规中，也有对严重经济违法构成经济犯罪处以刑罚的规定。所以，刑法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与经济法规是相互渗透交叉的。据此，当前法学界出现了“经济刑法学”或“刑事经济法”的观点。

3．民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它在法律概念、调整原则与方法和制度上是形成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些基

本制度和原则，如法人、公民、代理制度、商标、专利、合同制度等。但由于它们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内容和方法是特定的。《民法通则》第2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经济实体，经济法律制度调整的是宏观经济关系、部门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关系以及市场运行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民法的调整方法，根据《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经济法律制度的调整方法就总体来说是多种方法的综合适用，包括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方法，是以隶属服从与平等协商的方法为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特别要强调采用宏观调控方法，即以经济方法的法制化为主，包括税收、信贷、利率、价格、利润、成本、工资、奖金等方面的经济立法、强化经济监督、经济制裁、再补以必要的行政的刑事的等其他方法。

4．行政法是以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部门关系、人事制度和警察治安等内容为主的，可以调整各种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民政、公安、司法、外交、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它由大量的单行法规组成。至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制定出一部包罗万象的统一的行政法典，而大部分是由如下部分单行法规构成。一般包括：行政机关组成法：关于行政机关的设置、编制、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方法等；行政工作人员法：关于行政工作人员的选拔、培养、录用、考试、培训、晋升、奖惩、退休、离休、退职、权利和义务等。根据前述分析可见，行政法所调整的

社会关系一般不具备直接的经济方面的内容。

5．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实体法，当涉及经济纠纷或经济违法与犯罪时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因此，诉讼法律制度是保证经济实体法所规范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实现的程序法。

6．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协调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条约、国际组织（主权国家参加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国际习惯法；国家、非国家特别行政区、国际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际经济法的作用主要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推动国际经济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本教材所确定的体系，是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基本依据，以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为标准予以确定。

目　　录

绪论……（1）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建设……（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和基本原则……（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2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4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4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53）
第四节　公司筹资与财务会计……（63）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65）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6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6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7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7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74）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及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6)
第四节　合伙企业对外的关系…… (80)
第五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关系…… (9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6)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和担保…… (15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6)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59)
第八节　合同责任…… (16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16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16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169）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19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21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21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221）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231）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23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23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23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24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249）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25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2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26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270）

第一节　税法概述……（27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体系及其制度……（27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283）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29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29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29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302）
第四节　保险法……（315）
第五节　证券法……（319）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339）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339）
第二节　土地管理制度……（349）
第三节　城市规划法律制度……（35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制度……（358）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和经济司法……（363）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363）
第二节　经济司法……（378）

参考书目……（393）

第一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制建设

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立法的发展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历程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演变与改革实践的发展是围绕着计划与市场的相互关系为中心展开的，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实行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论。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因片面理解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和受前苏联的影响，在我国居主导地位的理论是，社会主义就是尽快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正是在这一理论影响下，理论上奉行市场无用论和统一计划论，实践中则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以行政命令、行政手段和行政组织机构为中心，高度集中的宏观决策取代分散化的微观决策，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整个经济受到行政力量的驱动，缺乏市场机制内在的组织功能。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经济运行机制实行的主要是指令性计划管理和直接的行政控制。这种行政计划管理几乎覆盖全部经济生活。

第二阶段，是计划与市场的主辅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商品经济的历史地位，重新审视了价值规律的作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建立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

体制，计划与市场的主辅结合理论基本确立。十二大进一步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首次提出了指导性计划的形式，突破了把计划经济直接等同于指令性计划的传统观点，从而为直接计划管理向间接计划管理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对立，而是统一的。随之，在我国经济运行中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程度、形式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党的十三大对计划与市场关系作了新的阐述，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形式有三种：即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首次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新的经济运行机制。

第四阶段，是计划与市场都是调节手段。1992年，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了改革与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首次提出了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调节手段，而不是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本质区别的最新论断。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范围、程度和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和不同地区可以有所不同，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在中国的法律地位，这一社会经济体制变革的内容及意义表现为：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变革。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中，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由一个“社会中

心”即国家进行管理，国家不仅是宏观经济管理的主体，而且还通过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将经济的微观基础即企业直接纳入宏观经济运行的轨道。于是，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就成为宏观经济联系微观经济的纽带，成为推动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手段和力量。这样，企业运行就不再有自己独立的经济目的、独立的方式，纯粹是直接实现宏观经济目的的工具，从而造成了企业活力的窒息和生产效率的低下。同时，由于计划的制定可能存在有非规范性和非经济性，以及计划能力、计划手段的落后与计划的无所不包性、复杂性的尖锐矛盾，这样的指令性计划不可能是科学的，势必造成了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在市场经济中，宏观经济运行表现为价值运行，其目的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国家的计划一般不带有强制性，而是协调性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依赖市场平等的交换，以求得最大利润为目的；无论国家是否向市场输出变量，输出怎样变量，企业都不直接面对国家。市场具有高度的激励能力，能比较准确及时地传达出资源配置信号，因而，它能带来生产高效率和资源配置高效率。显然，社会主义市场是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变革，是自主对统制的变革，是平等对等级的变革，是高效率对低效率的变革。

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目标和道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克服了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这一理论没有明确经济调节的根本手段和补充手段，导致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糊；人们可以各取所需，或者强调计划的作用，或者强调市场的作用。这种理论还导致一些误解，如有人认为，计划调节包括指令性计划调节。

有人把生产资料的统一调拨和消费品的统购包销也看成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些误解反映在改革的实践中，结果

或者是改革徘徊不前，或者是改革进展缓慢，或者是出现“体制复旧”，导致经济发展大起大落的沉痛教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则明确提出了改革的取向是市场取向，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市场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为彻底挣脱旧体制的束缚，为改革的进一步突破，指明了目标和道路。

3．突破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能与市场经济兼容的藩篱。由于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西方经济学理论的影响，人们长期习惯于把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以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基本制度，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事实上，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尽管我国的市场活动范围有了巨大扩张，市场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但是，囿于僵化的思维方式，人们在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不敢再向前跨越一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则明确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依靠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并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实行具有计划性的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共有的属性。这就彻底结束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否属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范畴，解除了抽象争论姓“资”姓“社”的束缚，从而激发人们理直气壮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而奋斗。

（二）市场经济就是法治化的经济

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作为规范的经济，没有法律的保障和法制的同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有效地确立和完备。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是一种分权决策经济。为数众多的企业、个人以及各种机构、组织，既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又是独立的决策主体，大量的经济活动通过市场调节加以协调。市场调节之所以能够起作用，就是大家要共同遵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就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